

唾液皮質醇(saliva cortisol)採檢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口腔已有傷口或流血不可檢驗。
2. 採檢前 12 小時內不可食用含酒精之飲食。
3. 採檢前 1 小時內不可進食或刷牙。
4. 唾液檢體需於規定時間內採檢。
5. 採檢前 10 分鐘”輕輕”漱口潤洗口腔。
6. 採檢後室溫保存，當日或隔日送至檢驗醫學部。

二、採檢時間及送檢時間

1. 採檢時間：夜間(11:00 p.m. ~1:00 a.m.)。
2. 送檢時間：週一~週五，早上 7:30~中午 12:00 送至檢驗醫學部。
(請注意：國定假日不收檢體)

三、採檢流程

1. 轉開採檢管上蓋，取出棉條(圖一、二)。
2. 將棉條放入口中嚼約 2 分鐘後將棉條放回採檢管內並蓋回上蓋(圖三~五)。
3. 採檢管採檢後以室溫保存，當日或隔日須送至檢驗醫學部。



四、服務諮詢電話

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：(02)23123456 #265359 / 265365。